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154號

原　　告　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成發

訴訟代理人　王堉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料件供應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33,871元，應繳裁判費3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